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(運輸規劃科)

承辦人：盧敬謙

電話：(07)229-9825#208

傳真：(07)229-9821

電子信箱：kenneth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4071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 (61861373\_11440713300A0C\_ATTCH10.pdf、  
61861373\_11440713300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本府113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3405145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:114/06/20



1140145417

有附件